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，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2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15:00至2018年10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190,282,5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474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0,234,5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468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442,1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7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陈慈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90,234,55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48%；反对票为 4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394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6717%；反对票为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328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>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90,234,559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48%；反对票为 48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394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6717%；反对票为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328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、李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3日